关于2016年春季毕业研究生证件照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中心）：

根据研究生毕业工作流程，研究生院将于11月21日和23日为2016年春季毕业研究生集中拍摄采集毕业证和学位证照片（简称证件照）。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拍照对象

我校所有预计于2016年春季（即本学期期末）毕业和申请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

2015年10月已经拍摄过证件照、但因故延迟至今年毕业和申请学位者，不用重新拍照。

二、拍照时间地点

研究生院在两个校区均安排了拍摄点，研究生可在指定时间内到以下任一地点拍摄照片。

1、11月21日（周六），上午8:30—下午4:30

邯郸路校区北区（武东路57号）体育馆一楼乒乓房内。

2、11月23日（周一），上午8:30—下午4:30

枫林校区（东安路131号）治道楼 八角厅

三、相关流程及注意事项

**1、核对个人信息**

毕业生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www.gs.fudan.edu.cn）核对个人信息，如发现错误，在拍照前到本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老师处更正。如果身份证号码错误，将无法制作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2、拍照**

（1）毕业生到上述地点拍照。到达现场后依次排队等候；拍照时，向工作人员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并缴纳25元拍摄费用。

建议穿有领上衣拍照，不宜穿蓝色上衣（照片底色为蓝色）。

拍照人员为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新华图片社上海大学生图像信息采集中心员工。

（2）错过校内拍照的毕业生，须于12月18日前自行到新华图片社上海大学生图像信息采集中心补拍（时间、地点如下），否则无法制作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地点：虹口区虬江支路181号21楼2108室（近四川北路，乘地铁3、4号线至宝山路站下，1号口出站，步行约10分钟）。

时间： 12月18日前，每周一至周六上午9:00—下午4:30，周日和其他法定节假日不接待。联系电话：021-56315305

四、其他说明

1、证件照的拍摄采集是毕业工作的必经环节，如果不能顺利完成，将直接影响到毕业证件的制作，影响到证件的网上查验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身份认定。请各院系通知到每一位预计在2016年春季毕业和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按照上述提示内容拍摄照片并核对信息。

2、本通知内容可在复旦大学研究生院网页上查询。

 研究生院

 　2015年11月16日